

公开版本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
申请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的反倾销
措施进行期终复审

期终复审申请书

申请人：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

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1
一. 概述	1
二. 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背景情况.....	1
(一) 原审	1
1. 提交申请	1
2. 立案调查	1
3. 初步裁定	1
4. 最终裁定	2
(二) 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的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	3
1. 提交申请	3
2. 立案调查	3
3. 期中复审裁定	3
(三) 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4
(四) 申请期终复审的法律依据、理由和请求.....	4
三. 申请人及国内产业的情况	4
(一) 申请人	4
(二) 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	6
(三) 申请人和国内产业的产量	6
(四) 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的情况	6
四.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情况.....	8
(一) 申请调查产品	8
1. 调查范围:	8
2. 申请调查产品的名称:	8
3.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8
4. 主要用途:	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号及税率	9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者、出口商和进口商.....	9
1. 生产者	9
2. 出口商	10
3. 进口商	11
(三)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相似性和可替代性.....	12
1. 物理特征及化学性能的相似性	12
2. 原材料、生产设备和工艺的相似性	12
3. 产品用途、包装方式、销售渠道及客户群体的相似性.....	13
4. 结论	13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14
(一) 原审调查期内的进口情况	14
(二)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的进口情况	14
1.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的基本情况	14
2. 进口数量	15
(1) 绝对进口数量的变化	15
(2) 进口数量相对于国内消费的变化	16

3. 进口价格	17
六. 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18
(一)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继续倾销.....	18
1. 美国的倾销幅度	18
(1) 出口价格	18
a.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18
b. 价格调整	18
c.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19
(2) 正常价值	20
a. 正常价值的确定	20
b. 结构价格	20
(3) 倾销幅度	23
2. 韩国的倾销幅度	24
(1) 出口价格	24
a.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24
b. 价格调整	24
c.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25
(2) 正常价值	25
a. 正常价值的确定	25
b. 结构价格	26
(3) 倾销幅度	28
(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29
1. 中国是美韩多晶硅企业不能放弃的全球第一大多晶硅市场.....	29
2. 美国和韩国市场的多晶硅严重供大于求, 极度依赖对中国出口.....	32
3. 中国以外的其他市场无法吸收美韩的过剩产能.....	32
4.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 美韩多晶硅继续低价倾销.....	33
5. 结论	33
七. 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34
(一)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状况	34
1. 表观消费量	34
2. 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	34
3. 销量和市场份额	35
4. 销售价格	35
5. 利润	36
6. 投资收益率	36
7. 现金流	36
8. 就业与工资	37
9. 劳动生产率	37
10. 库存	38
11. 小结	38
(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8
1.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进口数量将会大量增加.....	38
2.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价格影响和损害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	39
八. 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符合公共利益.....	40

(一) 多晶硅产业的健康发展是中国光伏产业链保持成本优势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40
(二) 纠正倾销不会引起国内多晶硅供应紧张.....	40
(三) 国内产业的技术和成本水平已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40
九. 结论与请求	41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43
第三部分. 确认书	44
第四部分. 附件清单	45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 概述

2014年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布了《关于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的公告》, 决定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征收反倾销税, 实施期限为自2014年1月20日起5年。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 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仍然存在明显的倾销, 且进口总量较措施实施前有大幅增长。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倾销和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申请人代表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 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建议, 继续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征收反倾销税, 实施期限为5年。

二. 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背景情况

(一) 原审

1. 提交申请

2012年7月2日,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西赛维 LDK 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和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代表国内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提交了反倾销调查申请, 请求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进行反倾销调查。

2. 立案调查

2012年7月20日, 商务部发布2012年第40号公告, 决定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调查机关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3. 初步裁定

2013年7月18日，商务部发布2013年第48号公告，初步裁定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存在倾销，中国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公告决定自2013年7月24日起对申请调查产品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4. 最终裁定

2014年1月20日，商务部发布2014年第5号公告，最终裁定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存在倾销，中国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且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公告决定自2014年1月20日起，对上述进口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美国公司

1. REC 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 (REC Solar Grade Silicon LLC)	57%
2. REC 先进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REC Advanced Silicon Materials LLC)	57%
3. 赫姆洛克半导体公司 (Hemlock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53.3%
4. MEMC 帕萨迪纳有限公司 (MEMC Pasadena, Inc.)	53.6%
5.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57%
6. 其他美国公司 (All Others)	57%

韩国公司

1. 熊津多晶硅有限公司 (Woongjin Polysilicon Co., Ltd.)	12.3%
2. OCI 株式会社 (OCI Company Ltd.)	2.4%
3. 韩国硅业株式会社 (Hankook Silicon Co., Ltd.)	2.8%

4. KCC Corp. and Korean Advanced Materials (KAM Corp.)	48.7%
5. Innovation Silicon Co., Ltd.	48.7%
6. 其他韩国公司 (All Others)	12.3%

(二) 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的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

1. 提交申请

2016年2月14日，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西赛维LDK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代表国内产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请求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的倾销幅度进行复审。

2. 立案调查

2016年11月22日，商务部发布2016年第71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中复审。

3. 期中复审裁定

2017年11月22日，商务部发布2017年第78号公告，裁定原产于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在复审调查期内存在倾销，决定自2017年11月22日起，将原产于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的反倾销税率调整为：

1. OCI 株式会社 (OCI Company Ltd.)	4.4%
2. 韩国硅业株式会社 (Hankook Silicon Co., Ltd.)	9.5%
3. 韩华化学株式会社 (Hanwha Chemical Corporation)	8.9%
4. SMP 株式会社 (SMP Ltd.)	88.7%
5. 熊津多晶硅有限公司 (Woongjin Polysilicon Co., Ltd.)	113.8%
6. KCC Corp. and Korean Advanced Materials (KAM Corp.)	113.8%
7. Innovation Silicon Co., Ltd.	113.8%

8. 其他韩国公司 88.7%
(All Others)

(三) 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2018年10月9日，商务部发布2018年第77号《关于2019年上半年部分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即将到期的公告》。根据公告，针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的反倾销措施将于2019年1月19日到期。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可在措施到期日6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四) 申请期终复审的法律依据、理由和请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和价格承诺的履行期限不超过5年；但是，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仍然存在明显的倾销，且合计进口数量较措施实施前有大幅增长。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和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申请人代表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建议，继续对上述进口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三. 申请人及国内产业的情况

(一) 申请人¹

公司名称：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文武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杨山路66号

电话：0516 85868888

¹ 附件1：申请人的营业执照

联系人：吕锦标

公司名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面广东街 2499 号

电话：0991 6392099

联系人：甘新业

公司名称：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爱民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西路 1 号

电话：0379 68608157

联系人：毋克力

公司名称：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广福

地址：新疆石河子经济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电话：+86 993 2706152

联系人：何宁

公司名称：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雍

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永祥路 100 号

电话：0833 3155333

联系人：丁晓科

公司名称：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体虎

地址：青海省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金硅路 1 号

电话：+86 971 8812000

联系人：朱德永

(二) 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

反倾销期终复审全权代理律师：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吴必轩 律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东方梅地亚中心 A703
邮编：	100026
电话：	010—85570270, 13901143533
传真：	010—85570279
电子邮件（E-MAIL）：	wubixuan@hiwayslaw.com

为申请反倾销期终复审之目的，申请人授权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参与题述期终复审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²。根据上述委托，申请人授权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指派本所吴必轩律师处理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³。

(三) 申请人和国内产业的产量

表 1.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以及占国内产业总产量的比例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申请人产量（吨）	134,689	148,047	172,921	125,503
国内总产量（吨）	169,274	195,464	240,396	193,359
申请人产量占比	79.57%	75.74%	71.93%	64.91%

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占国内产业总产量的比例超过 50%。根据《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五条的规定，申请人有资格代表国内产业提出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

(四) 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的情况

太阳能级多晶硅是指通过化学和物理方法，对工业硅进行提纯后获取的用于制作太阳能电池的多晶硅，英文名称为 Solar-Grade Polysilicon。太阳能级多晶硅是制造晶体硅光伏电池片的主要原料，是整个光伏产业链（多晶硅、硅片、晶体硅光伏电池片、电池组件）中技术门槛最高、投资最密集的基础环

²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³ 附件 3：代理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⁴ 附件 4：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总产量及申请人产量证明

节。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的生存和发展决定着中国光伏产业链的生存和发展。

从 2008 年开始，国内多晶硅产业受到了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多晶硅的倾销冲击。至 2011 年底，由于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大幅增长，进口价格持续下降，国内多晶硅企业陷入了大规模停产的严重困境。国内产业于 2012 年 7 月向商务部提交申请，请求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进行反倾销调查。商务部经过立案调查，于 2014 年 1 月开始对上述进口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

反倾销措施实施后，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多晶硅对国内市场的冲击仍然十分严重。2014 年至 2017 年，进口总量逐年大幅增长。2014 年的进口总量为 5.68 万吨，至 2017 年已增长至 7.95 万吨，累计增长幅度为 40%。与此同时，进口价格则持续下降。2014 年的进口均价为 20.04 美元/公斤，至 2017 年已降至 15.68 美元/公斤，累计降幅为 21.76%。

反倾销措施的实施为国内产业的健康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国内产业也加快了技术进步和提高自身竞争优势的脚步。近年来，国内各主要生产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和工艺优化，在成本和质量方面已经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大幅提高了国产多晶硅的综合竞争能力。目前，全行业平均综合电耗已由反倾销措施实施前的 180 千瓦时/公斤降至 75 千瓦时/公斤以下，还原电耗由 120 千瓦时/公斤降至 50 千瓦时/公斤以下。部分先进企业的综合电耗和还原电耗已分别降至 65 千瓦时/公斤和 45 千瓦时/公斤以下，已处于全球最领先的水平。另一方面，国内产业也在不断推进硅烷流化床技术的应用。以江苏中能和天宏瑞科为代表的硅烷流化床法颗粒状多晶硅已经实现量产，其成本低于目前主流的改良西门子法产品。

目前国产多晶硅的品质不仅完全可以满足包括单晶产品在内的光伏行业需求，而且多家企业也正在致力于国产电子级多晶硅生产和应用。江苏鑫华、黄河水电等企业生产的高纯电子级多晶硅已经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其中江苏鑫华的电子级多晶硅已经出口韩国。

经过优胜劣汰，中国多晶硅企业的规模更加集中，一些在规模、技术和成

本等各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企业占据了行业主导地位。截止 2018 年 7 月底，国内产业的总产能已达 29.4 万吨，其中产能超过万吨的企业有 10 家，合计产能在全行业占比达到 78%。

在技术进步的同时，整个多晶硅产业正在向新疆、内蒙等西部低成本地区进行有序转移。预期至 2018 年底，新疆地区多晶硅有效产能将突破 14 万吨/年，内蒙地区多晶硅有效产能突破 6 万吨/年。通过向低成本电价地区转移也进一步提升了国内产业的竞争力。

中国多晶硅产业的健康发展是中国光伏产业链保持成本优势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保障。从长远来看，光伏发电的成本不断下降，预计全球光伏市场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而新兴市场的需求将呈现井喷的态势。随着中国多晶硅产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国内光伏平价上网有望在两年内实现，这也将大大推动光伏市场应用。

四.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情况

(一) 申请调查产品

本次期终复审的申请调查产品范围与原审调查及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1. 调查范围：

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

2. 申请调查产品的名称：

中文名称：太阳能级多晶硅

英文名称：Solar-Grade Polysilicon

3.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太阳能级多晶硅，是指用于生产晶体硅光伏电池的棒状、块状或颗粒状多晶硅产品。

4.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太阳能级单晶硅棒和定向凝固多晶硅锭的生产，是生产晶体硅光

伏电池的主要原料。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号及税率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税则号为 28046190，其适用的最惠国进口关税税率为 4%，普通进口关税税率为 30%⁵。该税则号项下用于生产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等半导体产品的电子级多晶硅不在本次申请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者、出口商和进口商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者、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 生产者

美国公司

- (1) 公司名称：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地址：KIPC Complex, 150 Roebling Road, Fairless Hills, PA 19030
电话：+1 215 337 9000
网址：<http://www.aepolysilicon.com/>
- (2) 公司名称：赫姆洛克半导体公司
(Hemlock Semiconductor Group)
地址：12334 Geddes Road, Hemlock, Michigan 48626, USA
电话：+1 989 301 5000
网址：<http://www.hscpoly.com/>
- (3) 公司名称：REC 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
(REC Solar Grade Silicon LLC)
地址：3322 Road N NE, Moses Lake, WA 98837, USA
电话：+1 509 765 2106
网址：<http://www.recsilicon.com>
- (4) 公司名称：REC 先进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REC Advanced Silicon Materials LLC)

⁵ 附件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地址：119140 Rick Jones Way, Silver Bow, Montana 59750, USA

电话：+1 406 496 9898

网址：<http://www.recsilicon.com>

- (5) 公司名称：Wacker Polysilicon North America, LLC

地址：553 Wacker Blvd, P.O. Box 446, Charleston, TN 37310-0446

电话：+1 423 780 7950

网址：<https://www.wacker.com>

韩国公司

- (1) 公司名称：韩国 OCI 株式会社（OCI Company Ltd.）

地址：94, Sogong-ro Jung-gu, Seoul, 100-718, Korea

电话：+82 2 727 9500

网址：<http://www.oci.co.kr>

- (2) 公司名称：韩国硅业株式会社（Hankook Silicon Co., Ltd.）

地址：9FL, Haeseong 1Bldg, Teheran-ro 504-gil (942 DaeChi-dong),
Kangnam-gu, Seoul, Korea

电话：+82 2 562 0540

网址：<http://www.hksilicon.co.kr/>

- (3) 公司名称：韩华化学株式会社（Hanwha Chemical Corporation）

地址：Hanwha Building, 86 Chenggyecheon-ro, Jung-gu, Seoul, Korea

电话：+82 2 729 2700

网址：<http://hcc.hanwha.co.kr>

- (4) 公司名称：SMP 株式会社（SMP Ltd.）

地址：190 Yeochon-dong, Nam-gu, Ulsan, Korea

网址：<http://www.smpolysilicon.com>

- (5) 公司名称：熊津多晶硅有限公司（Woongjin Polysilicon Co., Ltd.）

地址：1236, Magong-ri, Cheongni-myeon, Sangju-si, Gyeongsangbuk-
do, 740-831 Korea

电话：+82 54 537 3106

网址：<http://www.wjpolysilicon.co.kr>

2. 出口商

上述生产者本身亦为出口商。

3. 进口商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商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名称：韩华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2201 号国际贸易中心 401 室
电话：021- 62785556
- (2) 公司名称：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开发区大浦化工区新港路西侧
电话：0518-5825123
- (3) 公司名称：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工业园区
电话：0793-8461127
- (4) 公司名称：西安华晶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电子工业园电子西街三号 906 号
电话：029-88221727
- (5) 公司名称：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 12 号
电话：022-23786025
- (6) 公司名称：上海海天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洋山保税港区双惠路 99 号
电话：021-38216401
- (7) 公司名称：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贵南路 500 号
电话：021-57843535
- (8) 公司名称：无锡市儒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94 号地块大学科技园 C-7
电话：0510-85346085
- (9) 公司名称：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经济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外锦绣大道
电话：1376234002

- (10) 公司名称：上海伟技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016 号 1505 室
电话：021-52381287

(三)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相似性和可替代性

根据原审调查的最终裁定，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与中国企业生产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的物理特征和化学性能、制造工艺、生产设备和原料、用途、销售渠道、客户及群体评价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属于同类产品。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与中国国内产业生产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人认为，以上两者属于同类产品。两者的相同或相似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物理特征及化学性能的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具有相同的物理特征和化学特性，其在常温下呈灰色金属光泽，密度 2.32~2.34，熔点 1410℃，沸点 2355℃，溶于氢氟酸和硝酸的混酸中，不溶于水、硝酸和盐酸。硬度介于锆和石英之间，室温下质脆，切割时易碎裂，加热至 800℃ 以上即有延性，1300℃ 时显出明显变形，该产品常温下不活泼，高温下与氧、氮、硫等反应，高温熔融状态下，具有较大的化学活泼性，能与几乎任何材料作用。以太阳能级多晶硅为原料制作的晶体硅电池，可以将太阳能直接转化为电能。本次期终复审的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产品的物理特征和化学特性相同，二者质量相当，可以相互替代。

2. 原材料、生产设备和工艺的相似性

太阳能级多晶硅的生产工艺主要有改良西门子法和硅烷流化床法。不论是在国内还是国外，改良西门子法都是太阳能级多晶硅的主流生产工艺，利用该法生产的多晶硅占全部产量的 80% 以上。改良西门子法包括四个主要环节：1. 工业硅和氯化氢合成或四氯化硅氢化获得三氯氢硅；2. 精馏提纯三氯氢硅；3. 三氯氢硅还原成多晶硅；4. 还原尾气分离回收利用。

国内产业和申请调查产品中也都有一部分是采用硅烷流化床法生产的，其工艺步骤如下：1. 工业硅粉与四氯化硅反应得到三氯氢硅；2. 三氯氢硅歧化反应

生成硅烷气；3. 提纯后的硅烷气通入流化床反应器，在反应器外部加热器的作用下，硅烷气在流化床内流化状态的硅籽晶上进行化学气相沉积，获得颗粒状的多晶硅产品；4. 反应后的尾气经过压缩冷凝回收。

不论是采用改良西门子法还是硅烷流化床法，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和申请调查产品使用的原料都相同，生产过程和工艺环节亦基本相同。

3. 产品用途、包装方式、销售渠道及客户群体的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用途相同，主要用于光伏产业。太阳能级多晶硅是生产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的主要原料，晶体硅电池能把光辐射直接转化为电能。现今，我国多晶硅消耗量基本都用于光伏领域。光伏产业链主要包括太阳能级多晶硅原料生产，硅棒、硅锭和硅片生产，太阳能电池制造，组件封装，光伏发电系统等环节。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出后并不能直接用于制造太阳能电池，而是首先经铸锭炉融化后定向凝固为多晶硅锭，或经单晶炉拉制成单晶硅棒。多晶硅锭经切方、平磨倒角、切片等加工后成为多晶硅片；单晶硅棒经切方、切片后形成单晶硅片。二者统称为晶体硅片，简称硅片。硅片进而加工为晶体硅电池、封装为组件。多晶硅片制成多晶硅电池、多晶硅组件；单晶硅片制成单晶硅电池、单晶硅组件。两种电池和组件加工方法不同，但性能相同，都是把太阳能辐射直接转化成电能，只是多晶硅电池的光电转化率比单晶硅电池小一些，一般差一个百分点。但由于单晶硅成本比较高，因此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占据主要的位置。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包装方式相同，均为将太阳能级多晶硅装入洁净的聚乙烯包装袋内，密封；免洗料装入双层聚乙烯包装袋内，然后再将包袋装入包装箱或包装桶内。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相同，均为直接销售给硅片加工企业或电池企业，或直接加工成硅片销售。两者的客户群体也相同，均为硅片加工企业、电池生产企业。很多下游客户既采购申请调查产品，同时也采购国内产业生产的同类产品。

4. 结论

综上所述，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物理特征和化学特性方面，生

产原料、制造过程和生产工艺方面，包装方式和运输方式方面，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及用途上均相同或相似，相互之间存在替代和竞争关系，属于同类产品。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一) 原审调查期内的进口情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在原审调查期内，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的进口量呈上升趋势，2008年为7302.78吨；2009年为11209.27吨，比2008年上升53.49%；2010年为29522.23吨，比2009年上升163.37%；2011年为38837.42吨，比2010年上升31.55%。2011年1-6月为17669.03吨，2012年1-6月为27537.68吨，比2011年1-6月上升55.85%。

在进口数量大幅增长的同时，被调查产品的价格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2008年为134.92万元/吨；2009年为50.34万元/吨，比2008年下降62.69%；2010年为39.62万元/吨，比2009年下降21.30%；2011年为38.83万元/吨，比2010年下降1.99%；2011年1-6月为49.45万元/吨，2012年1-6月为16.41万元/吨，同比下降66.81%。

(二)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的进口情况⁶

1.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的基本情况

表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单位：吨、万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数量	金额	价格	数量占比
2014年	中国总进口	102,177	219,498	21,482	100%
	韩国	35,743	74,776	20,920	34.98%
	美国	21,079	39,121	18,560	20.63%
	美韩合计	56,822	113,897	20,045	55.61%
2015年	中国总进口	112,221	202,699	18,063	100%
	韩国	48,394	78,881	16,300	43.12%
	美国	12,503	23,529	18,819	11.14%
	美韩合计	60,897	102,409	16,817	54.27%
2016年	中国总进口	140,249	223,006	15,901	100%

⁶ 本部分所涉及的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据均出自“附件6：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韩国	70,090	102,752	14,660	49.98%
	美国	5,638	19,083	33,848	4.02%
	美韩合计	75,728	121,835	16,089	54.00%
2017 年	中国总进口	158,918	250,515	15,764	100%
	韩国	70,822	108,953	15,384	44.57%
	美国	8,727	15,796	18,101	5.49%
	美韩合计	79,549	124,750	15,682	50.06%
2017 年 1-9 月	中国总进口	120,312	184,530	15,338	100%
	韩国	53,254	78,283	14,700	44.26%
	美国	7,277	14,188	19,497	6.05%
	美韩合计	60,531	92,471	15,277	50.31%
2018 年 1-9 月	中国总进口	108,156	167,635	15,499	100%
	韩国	42,512	64,267	15,118	39.31%
	美国	5,401	8,221	15,223	4.99%
	美韩合计	47,912	72,489	15,130	44.30%

2. 进口数量

(1) 绝对进口数量的变化

反倾销措施于 2014 年初开始实施。此前一年（2013 年），来自美韩的多晶硅进口总量为 4.39 万吨。而在反倾销措施实施的第一年（2014 年），进口即增长至 5.68 万吨。此后进口量逐年增长，至 2017 年已达 7.95 万吨，4 年期间的累计增长幅度为 40%。

2018 年前 3 个季度，进口量同比出现了比较明显的下降。1—9 月来自美韩的进口总量为 4.79 万吨，同比下降了 20.85%。进口量下降主要是从 6 月份开始的，当月来自美韩的进口总量为 3,580 吨，明显低于前 5 个月的平均值——6,080 吨。出现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531 光伏新政⁷”之后，市场的悲观预期导致国内需求出现了阶段性真空。6 月份来自韩国的进口量仅为 3,099 吨，环比减少 50%。

从分国别的情况看，来自韩国的进口数量在 2014 至 2017 年期间一直保持增长趋势，在 2018 年才出现回落。而来自美国的进口数量则在反倾销措施实施

⁷ 2018 年 6 月 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2018 中国市场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合理把握发展节奏，优化光伏发电新增建设规模。通知中的重点是限规模、限指标、降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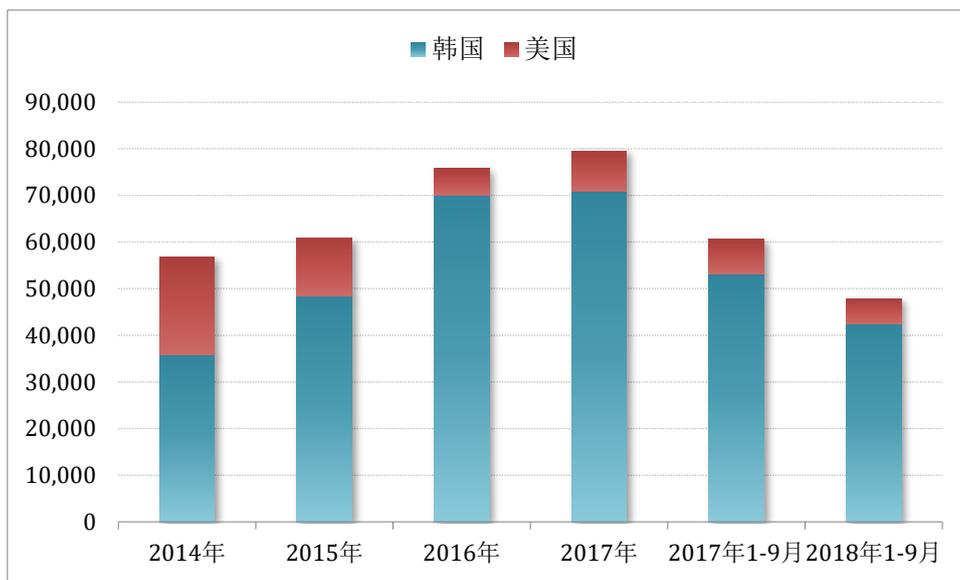
后整体呈明显下降的趋势。

总体来看，反倾销措施实施后，申请调查产品仍然有大量进口，对国内市场的冲击仍然十分严重。尽管有反倾销措施的制约，进口量仍然在 2014 至 2017 年期间保持了持续增长。进入 2018 年以来，虽然进口量因市场特殊情况发生了回落，但绝对数量仍然高达 4.8 万吨。

表 3.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单位：吨）

	韩国		美国		美韩合计	
	数量	变化幅度	数量	变化幅度	数量	变化幅度
2014 年	35,743	-	21,079	-	56,822	-
2015 年	48,394	35.39%	12,503	-40.69%	60,897	7.17%
2016 年	70,090	44.83%	5,638	-54.91%	75,728	24.35%
2017 年	70,822	1.04%	8,727	54.79%	79,549	5.05%
2017 年 1-9 月	53,254	-	7,277	-	60,531	-
2018 年 1-9 月	42,512	-20.17%	5,401	-25.79%	47,912	-20.85%

图 1.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单位：吨）



(2) 进口数量相对于国内消费的变化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来自美韩的多晶硅进口总量占中国市场份额的比例呈下降趋势。2014 年进口占市场的份额为 24.21%，2017 年降至 19.92%。2018 年前 3 季度，市场份额进一步降至 15.89%。分国别来看，韩国进口多晶硅的市场份额并未出现明显下降，在 2014 至 2017 年期间还保持了上升的趋势，直到 2018 年才开始出现下滑。而美国进口多晶硅的市场份额则呈现明显的下降趋

势，是造成申请调查产品的整体市场份额下降的主要原因。

表 4. 中国表观消费量和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单位：吨）

	表观消费量	韩国		美国		美韩合计	
		数量	份额	数量	份额	数量	份额
2014 年	234,694	35,743	15.23%	21,079	8.98%	56,822	24.21%
2015 年	273,954	48,394	17.67%	12,503	4.56%	60,897	22.23%
2016 年	335,713	70,090	20.88%	5,638	1.68%	75,728	22.56%
2017 年	399,315	70,822	17.74%	8,727	2.19%	79,549	19.92%
2017 年 1-9 月	298,783	53,254	17.82%	7,277	2.44%	60,531	20.26%
2018 年 1-9 月	301,515	42,512	14.10%	5,401	1.79%	47,912	15.89%

3. 进口价格

在整个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韩进口多晶硅的平均价格持续下跌。在 4 年零 9 个月的时间段内，价格累计下跌了 24.52%。

图 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单位：美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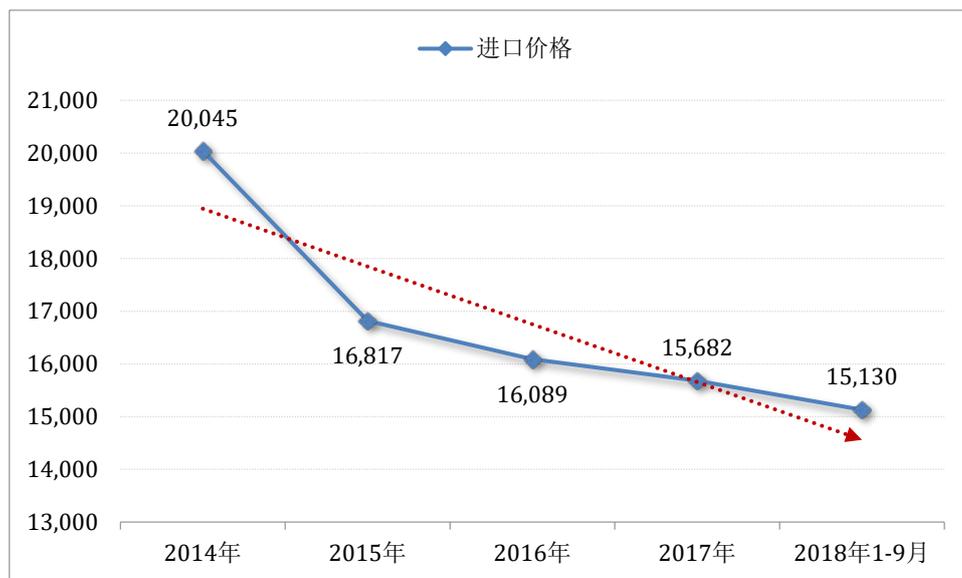


表 5.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单位：美元/吨）

	韩国		美国		美韩合计	
	进口价格	变化幅度	进口价格	变化幅度	进口价格	变化幅度
2014 年	20,920	-	18,560	-	20,045	-
2015 年	16,300	-22.09%	18,819	1.40%	16,817	-16.10%
2016 年	14,660	-10.06%	33,848	79.86%	16,089	-4.33%
2017 年	15,384	4.94%	18,101	-46.52%	15,682	-2.53%
2017 年 1-9 月	14,700	-	19,497	-	15,277	-
2018 年 1-9 月	15,118	2.84%	15,223	-21.92%	15,130	-0.96%

六. 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继续倾销⁸

申请人目前掌握的证据表明,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 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继续存在倾销。申请人以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为期间, 初步估算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1. 美国的倾销幅度

(1) 出口价格

a.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申请人以中国海关统计的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原产于美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向中国的出口价格作为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表 6.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数量 (公斤)	金额 (美元)	价格 (美元/公斤)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9 月	6,849,824	98,290,208	14.35

b. 价格调整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 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 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 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 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数据计算的加权平均 CIF 价格。为了尽可能将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 应当合理扣除申请调查产品从美国出口到中国的各种环节的费用, 包括境内外的运输、保险费用、关税、增值税、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等各种费用。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关税、增值税不做调整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数据计算的加权平均 CIF 价

⁸ 本部分所涉及的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据均出自“附件 6: 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格，不包含关税、增值税，此项调整应适用。

扣除美国境外环节费用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倾销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从美国出口到中国主要采用海运方式，以 20 呎的集装箱货柜运输，每个货柜大约可以装运 8 吨太阳能级多晶硅。从美国向中国运输一个 20 呎集装箱的海运费平均价格为 2,669 美元⁹，折合 0.3336 美元/公斤，此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申请人以中国到美国的海运保险费率作为基础，初步推算美国到中国的保险费率为 0.45%¹⁰。根据国际贸易的惯常做法，保险金额是按照 CIF 价格的 110% 来计算的。因此，保险费等于 CIF 价格×110%×0.45%，即 CIF 价格的 0.495%，此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扣除美国境内环节费用

从美国向中国出口太阳能级多晶硅所发生的境内环节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申请人暂根据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统计的从美国出口一个 20 呎集装箱货柜的境内环节费用（包括文件、清关和高检、报关、港杂和内陆运输费用）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统计，美国出口一个 20 呎集装箱的境内环节费用为 1,596 美元¹¹。以每个集装箱装运 8 吨太阳能级多晶硅计算，折合境内环节费用为 0.1995 美元/公斤。

c.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申请人计算调整后的出口价格的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 美国境内环节费用 - 海运费 - 海运保险费

$$= [14.35 \times (1 - 0.495\%)] - 0.1995 - 0.3336 = 13.75$$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为 **13.75 美元/公斤**

⁹ 附件 7：海运费、保险费率和美国、韩国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¹⁰ 同上。

¹¹ 同上。

表 7. 调整前和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调整前（美元/公斤）	调整后（美元/公斤）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9 月	14.35	13.75

(2) 正常价值

a. 正常价值的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二）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关于正常价值，申请人应当提供国外同类产品在美国（地区）或原产地国（地区）正常贸易中用于消费的可比价格；没有可比价格或可比价格不能获得的，申请人应当提供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结构价格或者向第三国出口的价格。

申请人努力尝试通过各种方法和途径获得在美国市场正常贸易中太阳能级多晶硅用于消费的可比价格，但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通过合理正常渠道获得上述价格。为提起本次期终复审申请之目的，申请人暂以美国生产商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计算其结构价格，并以此作为正常价值。

b. 结构价格

在美国多晶硅生产企业中，只有美国 REC 公司对其多晶硅生产成本有较为详细的披露。鉴于在本次复审调查期内，REC 公司是向中国出口太阳能级多晶硅的主要美国企业，因此其成本大致反映了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的成本水平。为提起本次期终复审申请之目的，暂以 REC 公司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作为美国太阳能级多晶硅的结构价格。

i. 现金成本

作为上市公司，REC 公司在其季度报中对多晶硅的产量和“现金成本”有详细披露。具体如下：

表 8. REC 公司的多晶硅产量和“现金成本”¹²（单位：美元/公斤、吨、美元）

	单位现金成本	产量	现金成本合计
2017 年 4 季度	10.4	2,329	24,221,600
2018 年 1 季度	9.4	3,127	29,393,800
2018 年 2 季度	13.4	2,078	27,845,200
2018 年 3 季度	15.1	1,170	17,667,000
合计：	-	8,704	99,127,600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REC 公司累计生产多晶硅 8,704 吨，对应“现金成本”合计为 99,127,600 美元，折合 **11.39 美元/公斤**。

根据 REC 的财务报告的定义，“现金成本”是指不包含折旧和摊销以及“一般和行政费用”的可变制造成本¹³。根据这一定义，在上述“现金成本”之上应再加上折旧和摊销（属于固定生产成本）以及“一般和行政费用”，才构成《反倾销条例》第四条（二）所规定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

ii. 折旧

REC 的季度报对公司的“折旧，摊销和减值总额”披露如下：

表 9. REC 公司的“折旧，摊销和减值总额”¹⁴（单位：百万美元）

	“折旧，摊销和减值总额”
2017 年 4 季度	20.6
2018 年 1 季度	20.3
2018 年 2 季度	360.5
2018 年 3 季度	10.8
合计：	412.2

这是 REC 全公司的“折旧，摊销和减值总额”，应根据销售收入比例分摊至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由于 REC 没有单独披露 2017 年第 4 季度太阳能级多晶硅的销售收入，故申请人暂以 2018 年第 1 至 3 季度的太阳能级多晶硅销售收

¹² 附件 8：REC 公司的季度报

¹³ 同上，“FBR Cash Cost – Variable, direct, and indirect manufacturing costs excluding depreciation and amortization divided by units produced (excluding fines and powder). FBR Cash Cost does not include general and administrative costs.”

¹⁴ 同上。

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摊，该比例为 34.44%。经过分摊，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 REC 公司的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应摊的折旧额为 8,704,000 美元，折合 16.31 美元/公斤。

表 10. 太阳能级多晶硅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单位：百万美元）

	太阳能级多晶硅	公司总营收	分摊比例
2018 年 1 季度	32.7	69.6	-
2018 年 2 季度	20.4	58.9	-
2018 年 3 季度	6.2	43.7	-
合计：	59.3	172.2	34.44%

表 11. 太阳能级多晶硅的应摊折旧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9 月
“折旧，摊销和减值总额”（美元）	412,200,000
×	×
太阳能级多晶硅销售收入占比	34.44%
=	=
太阳能级多晶硅应摊折旧额（美元）	141,948,084
÷	÷
太阳能级多晶硅产量（公斤）	8,704,000
=	=
单位折旧额（美元/公斤）	16.31

iii. 一般和行政费用

根据 REC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无法准确获知其“一般和行政费用”。本着最有利于被调查方的原则，申请人暂假设此项费用为零。

iv. 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

基于以上数据，申请人计算 REC 公司太阳能级多晶硅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的方法如下：

$$\begin{aligned} \text{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 &= \text{现金成本} + \text{折旧} + \text{一般和行政费用} \\ &= 11.39 + 16.31 + 0 = 27.70 \end{aligned}$$

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为 **27.70 美元/公斤**。

v. 利润

计算结构价格时所采用的利润率应当能够反映被调查产品在以不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时的合理利润率。在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REC 公司仅在 2018 年第 1 季度实现了盈利，其毛利润率为 86.35%。申请人暂以此作为原产于美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的合理利润率。

表 12. REC 公司的销售收入及盈利状况¹⁵（单位：百万美元）

	2018 年 1 季度
销售收入 (Revenue)	69.6
税前利润/亏损 (Profit/loss before tax)	60.1
利润率	86.35%

vi. 结构价格

基于以上数据，申请人计算的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的结构价格为 **51.61** 美元/公斤。

表 13. 美国太阳能级多晶硅的结构价格（单位：美元/公斤）

生产成本+合理费用	利润率	结构价格
27.70	86.35%	51.61

(3) 倾销幅度

根据申请人估算，复审调查期内美国出口至中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的倾销幅度为 **263.86%**。

表 14. 估算的倾销幅度（单位：美元/公斤）

调整前出口价格	14.35
调整后出口价格	13.75
正常价值（结构价格）	51.61
倾销绝对额 ¹⁶	37.86
倾销幅度¹⁷	263.86%

¹⁵ 附件 8: REC 公司的季度报

¹⁶ 倾销绝对额 = 调整后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

¹⁷ 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2. 韩国的倾销幅度

(1) 出口价格

a.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申请人以中国海关统计的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原产于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向中国的出口价格作为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表 15.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数量（公斤）	金额（美元）	价格（美元/公斤）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9 月	60,079,715	949,379,324	15.80

b. 价格调整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数据计算的加权平均 CIF 价格。为了尽可能将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当合理扣除申请调查产品从韩国出口到中国的各种环节的费用，包括境内外的运输、保险费用、关税、增值税、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等各种费用。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关税、增值税不做调整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数据计算的加权平均 CIF 价格，不包含关税、增值税，此项调整应适用。

扣除韩国境外环节费用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倾销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从韩国出口到中国主要采用海运方式，以 20 呎的集装箱货柜运输，每个货柜大约可以装运 8 吨太阳能级多晶硅。从韩国向中国运输一个 20 呎集装箱的海运费平均价格为 311 美元¹⁸，折合 0.0389 美元/公斤，此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¹⁸ 附件 7：海运费、保险费率和美国、韩国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申请人以中国到韩国的海运保险费率作为基础，初步推算韩国到中国的保险费率为 0.25%¹⁹。根据国际贸易的惯常做法，保险金额是按照 CIF 价格的 110% 来计算的。因此，保险费等于 CIF 价格 \times 110% \times 0.25%，即 CIF 价格的 0.275%，此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扣除韩国境内环节费用

从韩国向中国出口太阳能级多晶硅所发生的境内环节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申请人暂根据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统计的从韩国出口一个 20 呎集装箱货柜的境内环节费用（包括文件、清关和商检、报关、港杂和内陆运输费用）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统计，韩国出口一个 20 呎集装箱的境内环节费用为 412 美元。以每个集装箱装运 8 吨太阳能级多晶硅计算，折合境内环节费用为 0.0515 美元/公斤。

c.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申请人计算调整后的出口价格的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 韩国境内环节费用 - 海运费 - 海运保险费

$$= [15.80 \times (1 - 0.275\%)] - 0.0515 - 0.0389 = 15.67$$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为 **15.67 美元/公斤**

表 16. 调整前和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调整前（美元/公斤）	调整后（美元/公斤）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9 月	15.80	15.67

(2) 正常价值

a. 正常价值的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二）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

¹⁹ 附件 7：海运费、保险费率和美国、韩国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关于正常价值，申请人应当提供国外同类产品在我国（地区）或原产地国（地区）正常贸易中用于消费的可比价格；没有可比价格或可比价格不能获得的，申请人应当提供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结构价格或者向第三国出口的价格。

申请人努力尝试通过各种方法和途径获得在韩国市场正常贸易中太阳能级多晶硅用于消费的可比价格，但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通过合理正常渠道获得上述价格。为提起本次期终复审申请之目的，申请人暂以韩国生产商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计算其结构价格，并以此作为正常价值。

b. 结构价格

在本次期终复审调查期内，韩国 OCI 株式会社（以下简称“OCI”）是韩国最大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企业，也是向中国出口最多的企业。OCI 代表了韩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企业的最优成本水平。为提起本次期终复审申请之目的，申请人以 OCI 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作为韩国太阳能级多晶硅的结构价格。

i. 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

OCI 是全球最大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商之一，光伏行业的分析机构对其成本水平有比较准确的了解。同时，OCI 作为在韩国证券交易所（KSE）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10060.KS），其重要财务及经营信息均定期公开披露。韩国的证券分析机构也长期追踪分析其主要产品——太阳能级多晶硅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或亏损）情况。

韩国最大的券商新韩金融投资（Shinhan Investment Corp.）的分析报告显示，2016 年 OCI 的多晶硅平均“生产成本”为 15.55 美元/公斤²⁰。该报告未对“生产成本”做出明确定义。按照最有利于被调查企业的理解，该成本指的是 OCI 太阳能级多晶硅的“全成本”，其中既包含了原料、人工、能耗等可变生产成本，也包含了销售，一般和行政费用（SG&A），还包含了折旧摊销等固

²⁰ 附件 9：新韩金融投资的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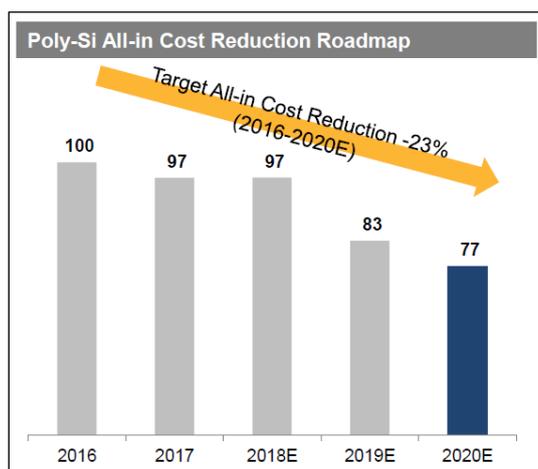
定成本。换言之，该“生产成本”就是《反倾销条例》第四条（二）所规定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即 **15.55 美元/公斤**。

表 17. 2016 年 OCI 的多晶硅“生产成本”²¹（单位：美元/公斤）

	单位生产成本
2016 年 1 季度	15.10
2016 年 2 季度	15.20
2016 年 3 季度	17.20
2016 年 4 季度	14.70
2016 全年平均	15.55

根据 OCI 最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文件，2017 和 2018 年，其多晶硅“全成本”（All-in Cost）较 2016 年下降了 3%²²。据此，可推算出在本次期终复审调查期内 OCI 多晶硅的“全成本”为 **15.0835 美元/公斤**。

图 3. OCI 的多晶硅“全成本”变化指数



ii. 利润

OCI 的利润水平来自于其每季度公布的审计报告。截止本申请书提交之日，2018 年第 3 季度的审计报告尚未公布。为提起本次期终复审申请之目的，申请人暂以 OCI 在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的利润率作为韩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的合理利润率。

²¹ 附件 9：新韩金融投资的分析报告

²² 附件 10：OCI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文件及季度报

表 18. OCI 的盈利情况²³ (单位: 千韩元)

	销售收入	毛利润	利润率
2017 年第 4 季度	664,531,780	129,846,723	-
2018 年第 1、2 季度	1,293,948,749	230,756,515	-
合计:	1,958,480,529	360,603,238	18.41%

iii. 结构价格

基于以上数据, 申请人计算的原产于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的结构价格为 **17.86** 美元/公斤。

表 19. 韩国太阳能级多晶硅的结构价格 (单位: 美元/公斤)

生产成本+合理费用	利润率	结构价格
15.0835	18.41%	17.86

(3) 倾销幅度

根据申请人估算, 复审调查期内韩国出口至中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的倾销幅度为 **13.88%**。

表 20. 估算的倾销幅度 (单位: 美元/公斤)

调整前出口价格	15.80
调整后出口价格	15.67
正常价值 (结构价格)	17.86
倾销绝对额 ²⁴	2.19
倾销幅度²⁵	13.88%

²³ 附件 10: OCI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文件及季度报

²⁴ 倾销绝对额 = 调整后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

²⁵ 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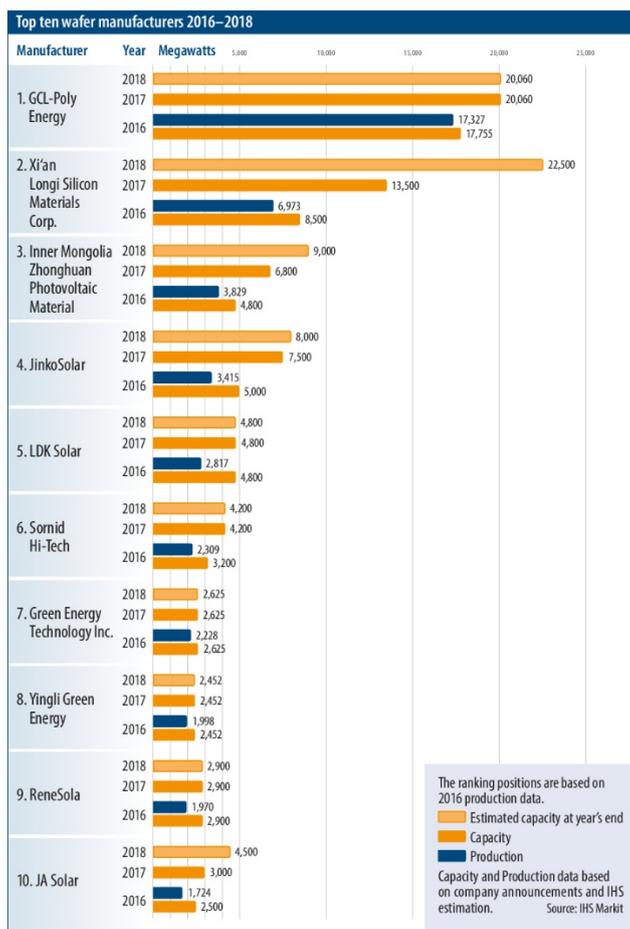
（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1. 中国是美韩多晶硅企业不能放弃的全球第一大多晶硅市场

多晶硅是光伏产业链的第一个环节。多晶硅首先经过铸锭、切割被加工为硅片（wafer），然后硅片再被用来生产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等下游产品。中国下游光伏产业的规模和地位决定了中国是世界第一大多晶硅消费市场，对于全球的多晶硅企业而言都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性。

近年来，中国一直是全世界最主要的硅片产地，因此也是第一大多晶硅消费市场。2016—2018年，全球10大硅片制造企业全部来自于中国²⁶。2018年前3个季度，中国的硅片产量占全世界的91%，产能占比为90%。相比之下，韩国的硅片产能和产量占比仅为1%，而美国根本没有成规模的硅片企业。

图 4. 全球 10 大硅片制造企业，2016—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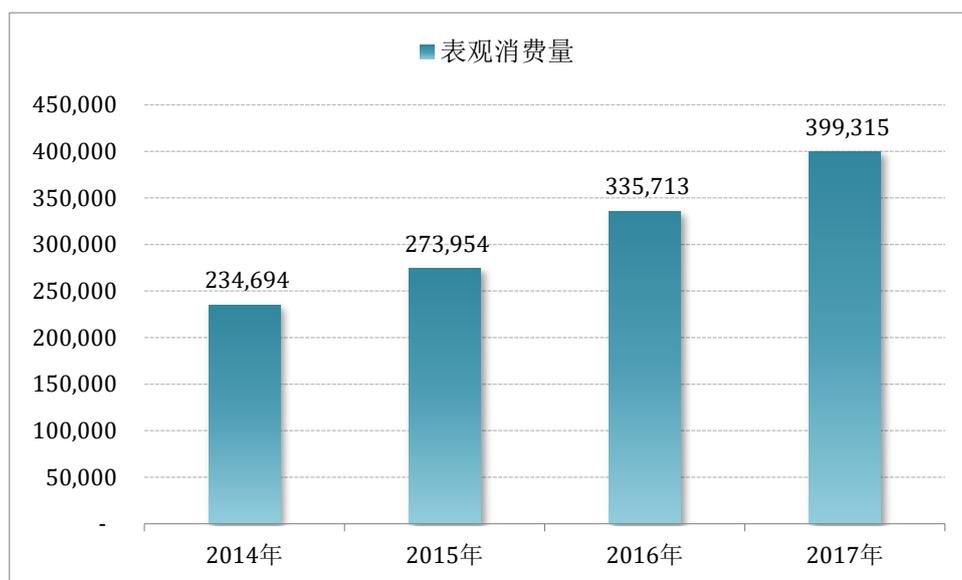
²⁶ 附件 11：全球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制造企业排名；数据来源：HIS Markit

表 21. 2018 年 3 季度末全球硅片产能、2018 年前 3 季度硅片产量（单位：MW）²⁷

	产能	产能占比	产量	产量占比
中国大陆	144,610	90%	75,450	91.1%
中国台湾	7,130	4.4%	3,104	3.7%
韩国	2,000	1.2%	820	1.0%
亚洲其他	4,200	2.6%	2,580	3.1%
欧盟	2,770	1.7%	900	1.1%
合计	160,710	100%	82,854	100%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硅片生产地的地位决定了中国同时也是全球最大的太阳能级多晶硅消费市场。2014 至 2017 年期间，中国市场对多晶硅需求持续快速增长。表观消费量从 23.47 万吨增长到 39.93 万吨，累计增长幅度为 70%。

图 5. 中国多晶硅表观消费量变化，2014—2017 年（单位：吨）



从硅片向光伏产业链下游延伸，在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领域，中国企业同样在全球占据了主导地位。2016—2018 年，在全球 10 大太阳能电池片制造企业中，有 5 家来自中国大陆，4 家来自中国台湾，而其中唯一一家来自韩国的企业 Hanwha Q Cells，其电池片也有相当部分是在中国大陆生产的²⁸。而在太阳能电池组件方面，2017 年全球 10 大生产企业全部来自中国²⁹。从下图可以看出，在全球光伏产品的出货量中，中国占据了绝对优势的份额，而美国和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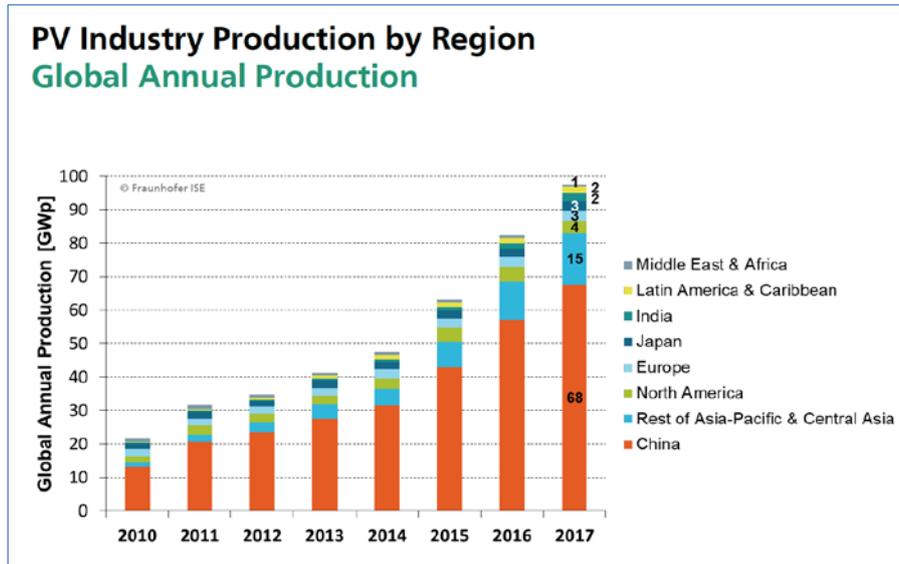
²⁷ 附件 12: IHS 多晶硅和硅片产能、产量数据

²⁸ Hanwha Q Cells 的电池片生产基地: 江苏启东 2.5GW, 韩国 3.7GW, 马来西亚 1.5GW。

²⁹ 附件 11: 全球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制造企业排名; 数据来源: HIS Mark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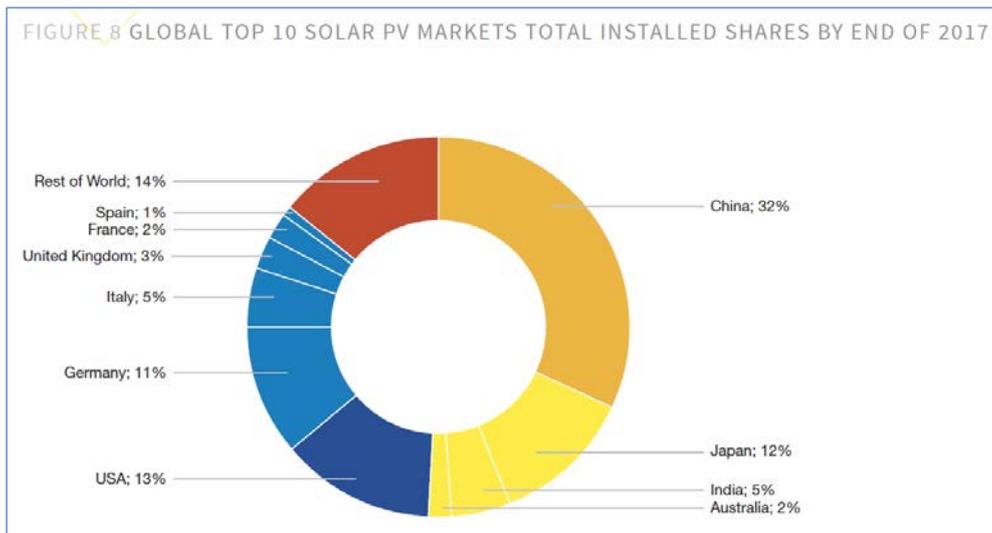
国因其份额微小，都不被单独统计。

图 6. 2010—2017 全球光伏产品生产情况³⁰



更为重要的是，中国现在不仅是全球最大的光伏产品生产国，也是全球最大的光伏消费国。预计在未来几年，中国的光伏装机量将继续大幅增长。随着未来中国光伏产品生产和消费的同时增长，国内的多晶硅消费量及其全球占比还会进一步增长。

图 7. 2017 年全球 10 大光伏装机市场³¹（单位：GW）



³⁰ 附件 13: Fraunhofer ISE 光伏报告

³¹ 附件 14: RECP 全球太阳能市场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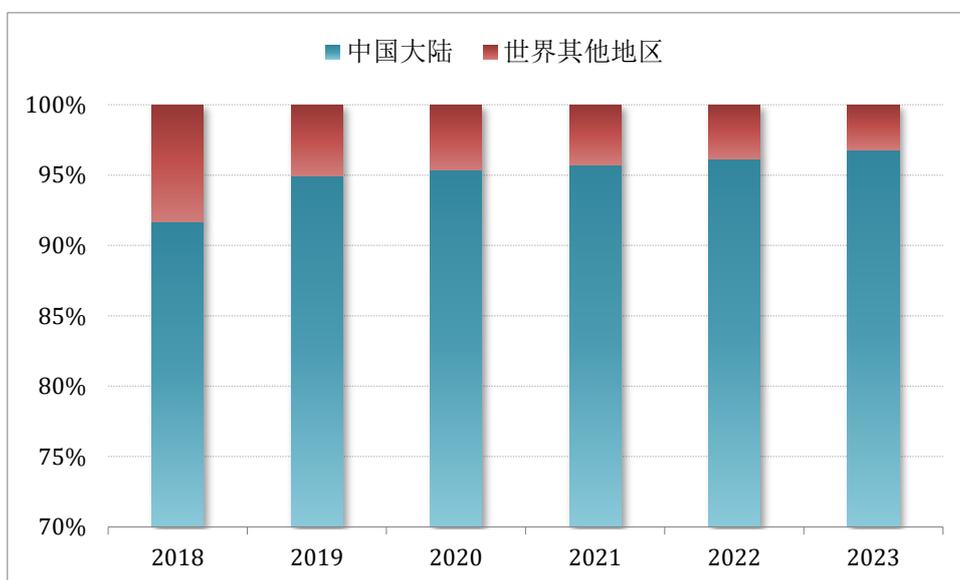
2. 美国和韩国市场的多晶硅严重供大于求，极度依赖对中国出口

2018 年韩国本土的硅片产量预计为 1,680MW³²，最多大约需要消耗 6,400 吨多晶硅。而美国没有成规模的硅片企业，因此对太阳能级多晶硅的需求接近于零³³。与市场需求极不相称的是，美国和韩国均有巨大的多晶硅产能。截止 2018 年第 3 季度末，美国的多晶硅产能为 7.53 万吨，韩国的多晶硅产能为 8.1 万吨³⁴。假设 2018 年韩国生产的硅片全部使用韩国多晶硅作为原料，则韩国仍有 7.46 万吨的多晶硅过剩产能，这些必须通过出口才能消化。2017 年，韩国实际生产了 7.5 万吨多晶硅³⁵，其中有 7.08 万吨出口到了中国，占比高达 94.4%。

3. 中国以外的其他市场无法吸收美韩的过剩产能

根据 IHS 的预测，2018 年中国大陆的硅片产量约占全球的 91%，而在 2019—2023 年期间，这一比例还将继续上升³⁶。这意味着中国以外其他市场消化美韩多晶硅过剩产能的能力极其有限，向中国大量出口是美韩多晶硅企业的唯一出路。

图 8. 全球硅片产量预测，2018—2023



³² 附件 12: IHS 多晶硅和硅片产能、产量数据

³³ 同上。

³⁴ 同上。

³⁵ 同上。

³⁶ 同上。

4.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韩多晶硅继续低价倾销

美国和韩国企业拥有巨大的多晶硅产能和出口能力，但本土市场严重供过于求，而中国以外其他市场也难以消化美韩的多晶硅产能，因此能否保住在中国市场的销量和市场份额，直接关乎美韩多晶硅企业的生存。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有反倾销措施的制约，美韩多晶硅的进口量仍然在 2014 至 2017 年期间保持了持续增长。进入 2018 年以来，虽然进口量因市场特殊情况发生了回落，但绝对数量仍然高达 4.8 万吨。

图 9.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单位：吨）



美国和韩国企业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并未停止倾销。在反倾销措施实施后，美韩多晶硅的进口价格持续下跌，累计跌幅达到 24.52%。根据申请人的估算，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韩国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为 13.88%，而美国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更高达 263.86%。

5. 结论

考虑到美国和韩国存在巨大的多晶硅产能，但其本土市场的需求十分有限，因此美韩企业必须要通过出口消化其产能。而全球 90% 以上的多晶硅需求来自于中国，所以中国不可避免地成为美韩多晶硅最重要的目标市场。在这种情况下，美韩多晶硅在反倾销措施实施后仍然大量倾销进口到中国。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七. 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状况³⁷

1. 表观消费量

近年来，中国市场对多晶硅的需求持续增长。2015至2017年期间，表观消费量的增长幅度达到45.76%。2018年，受市场特殊情况的影响，需求增长的势头放缓，但同比仍然略有增长。国内需求的持续增长，为国内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条件。预计在2019—2023年期间，中国的硅片产能及其全球占比还将增长，因此对多晶硅需求也会进一步增长。

表 22. 国内表观消费量（单位：吨）

	表观消费量	变化幅度
2015 年	273,954	-
2016 年	335,713	22.54%
2017 年	399,315	18.95%
2015—2017 年	-	45.76%
2017 年 1—9 月	298,783	-
2018 年 1—9 月	301,515	0.91%

2. 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

2015至2017年期间，随着国内对多晶硅需求量的快速增长，申请人的产能、产量和开工率都保持了增长的趋势。进入2018年以后，产能仍有小幅增长，但前3季度的产量和开工率均同比出现了下降。

表 23. 申请人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单位：吨）

	产量	变化幅度	产能	变化幅度	开工率
2015 年	134,689	-	153,420	-	87.79%
2016 年	148,047	9.9%	167,000	8.9%	88.65%
2017 年	172,921	16.8%	182,000	9.0%	95.01%
2015—2017 年	-	28.4%	-	18.6%	-
2017 年 1—9 月	132,183	-	136,500	-	96.84%
2018 年 1—9 月	125,503	-5.1%	139,500	2.2%	89.97%

³⁷ 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所涉及的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据均出自“附件 6：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国内产业相关数据均出自“附件 15：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

3. 销量和市场份额

2015 至 2017 年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的绝对数量逐年增长。但是，销量的增长幅度明显低于同期市场需求的增长幅度，因此市场份额反而不断下降。进入 2018 年后，在国内需求仍有小幅增长的情况下，申请人的销量和市场份额都同比下降了。

反倾销措施实施后，申请人的销量总体呈增长趋势，但市场份额则不断下降。这说明市场需求旺盛的确带动了国内产业的销售增长，但在与进口产品竞争市场的方面，国内产业则越来越处于劣势。

表 24.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和市场份额³⁸（单位：吨）

	销量	变化幅度	表观消费量	变化幅度	市场份额
2015 年	【100】	-	273,954	-	【100】
2016 年	【114.47】	14.5%	335,713	22.54%	【93.42】
2017 年	【129.25】	12.9%	399,315	18.95%	【88.67】
2015—2017 年	-	29.2%	-	45.76%	-
2017 年 1—9 月	【98.63】	-	298,783	-	【90.43】
2018 年 1—9 月	【94.69】	-4.0%	301,515	0.91%	【86.03】

4. 销售价格

2015 至 2017 年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总体呈上涨趋势，但上涨的幅度不大。从 2018 年初开始，销售价格开始持续大幅下跌，从年初的最高点 15.3 万元/吨跌至 9 月底的 8.5 万元/吨，累计跌幅高达 44%。2018 年前 3 个季度的平均价格为 9.67 万元/吨，同比下降 8.6%。这一价格已经跌破绝大多数一线多晶硅企业的成本线。2018 年 9 月份以后，国内多晶硅价格仍在继续下跌，目前已接近 8 万元/吨，整个多晶硅行业已经再次进入严冬期。

表 25. 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单位：元/吨）

	销售价格	变化幅度
2015 年	102,542	-
2016 年	101,284	-1.2%
2017 年	110,113	8.7%
2015—2017 年	-	7.4%
2017 年 1—9 月	105,810	-
2018 年 1—9 月	96,737	-8.6%

³⁸ 此处【】内数据为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以指数形式表示。

5. 利润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在 2015 年处于亏损状态，到 2016 年实现了扭亏为盈。2017 年，随着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上涨和销量的提高，申请人的利润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高。2018 年前 3 个季度，同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和价格都出现了比较明显的下滑，利润水平也相应地大幅下降。需要指出的是，2018 年的利润水平基本是靠前 2 个季度的盈利支撑的。到第 3 季度，国内多晶硅的销售价格已经跌破绝大多数一线企业的成本线，整个多晶硅行业都处在亏损的边缘。从 10 月初开始到本申请书正式提交，国内多晶硅价格仍在继续下跌，目前已接近 8 万元/吨，一部分企业已经出现严重亏损。

表 26.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利润和利润率³⁹（单位：万元）

	利润	销售收入	利润率
2015 年	【-1.20】	【100】	【-1.34】
2016 年	【100】	【113.07】	【100】
2017 年	【213.61】	【138.79】	【173.97】
2017 年 1—9 月	【158.56】	【101.77】	【176.11】
2018 年 1—9 月	【83.86】	【89.33】	【106.17】

6. 投资收益率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在 2015 年为负，此后一直为正。和盈利情况一样，投资收益率也呈先升后降的趋势。总体来看，投资收益率偏低，在 2017 年最高时也仅为 8.27%，并且从 2018 年开始出现了大幅下降。

表 27.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⁴⁰（单位：万元）

	利润	投资额	投资收益率
2015 年	【-1.20】	【100】	-0.05%
2016 年	【100】	【97.00】	3.97%
2017 年	【213.61】	【99.63】	8.27%
2017 年 1—9 月	【158.56】	【93.37】	6.55%
2018 年 1—9 月	【83.86】	【114.00】	2.84%

7. 现金流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始终为正，同样表

³⁹ 此处【】内数据为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以指数形式表示。

⁴⁰ 此处【】内数据为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以指数形式表示。

现出先升后降的趋势，并在 2018 年同比明显下降。

表 28.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流⁴¹（单位：万元）

	现金净流量
2015 年	【100】
2016 年	【253】
2017 年	【414】
2017 年 1—9 月	【400】
2018 年 1—9 月	【221】

8. 就业与工资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保持基本平稳。工资水平在 2015 至 2016 年期间基本未变，2017 年有一定提升，2018 年前 3 个季度则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表 29.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和工资情况⁴²（单位：元、人、元/人）

	工资总额	就业人数	人均月工资
2015 年	【100】	7,744	【100】
2016 年	【101】	7,880	【99】
2017 年	【114】	7,845	【113】
2017 年 1—9 月	【84】	7,857	【83】
2018 年 1—9 月	【85】	7,848	【84】

9. 劳动生产率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由于申请人的就业人数变化不大，因此劳动生产率与产量的变化幅度非常接近。总体来看，劳动生产率在 2015 至 2017 年期间呈上升趋势，而 2018 年前 3 个季度则同比有所下降。

表 30.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单位：吨、人、吨/人）

	产量	变化幅度	就业人数	劳动生产率	变化幅度
2015 年	134,689	-	7,744	17.39	-
2016 年	148,047	9.9%	7,880	18.79	8.1%
2017 年	172,921	16.8%	7,845	22.04	17.3%
2017 年 1—9 月	132,183	-	7,857	16.82	-
2018 年 1—9 月	125,503	-5.1%	7,848	15.99	-4.9%

⁴¹ 此处【】内数据为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以指数形式表示。

⁴² 此处【】内数据为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以指数形式表示。

10. 库存

反倾销措施实施后，除 2015 年申请人的库存较高外，其他时间段的库存基本处于正常水平。

表 31.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情况⁴³（单位：吨）

	期末库存
2015 年	【100】
2016 年	【49】
2017 年	【45】
2017 年 1—9 月	【57】
2018 年 1—9 月	【52】

11. 小结

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美韩多晶硅的倾销进口。同时，得益于国内需求的稳定增长，中国多晶硅产业的确在 2015 至 2017 年期间有所恢复和发展。但是另一方面，国内产业仍然非常脆弱。从 2018 年开始，国内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销量和价格、市场份额、利润、现金流和劳动生产率等各项指标都出现了明显下滑。从 2018 年年初至今，国内多晶硅的价格已经接近腰斩。到 2018 年第三季度，绝大多数国内企业都在亏损边缘挣扎，整个行业已经再次步入寒冬。不可否认，出现这种状况与相关政策的变化有直接关系，但这也无疑说明，国内产业仍然非常脆弱，缺乏抵抗风险的能力。此外，在整个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市场份额一直在下滑，说明在与进口产品的竞争中，国内产业越来越处于劣势，市场份额不断被进口所挤占。

（二）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1.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进口数量将会大量增加

本申请书在前文中已经详细论述，中国是美韩多晶硅企业不能放弃的全球第一大多晶硅市场，中国以外的其他市场无法吸收美韩的过剩产能。2018 年中国大陆的多晶硅消费量占全球的 90% 以上，而美国和韩国市场对多晶硅的需求合计仅占全球的 1%⁴⁴。

⁴³ 此处【】内数据为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以指数形式表示。

⁴⁴ 附件 12: IHS 多晶硅和硅片产能、产量数据

美国和韩国拥有巨大的多晶硅产能和出口能力。截止 2018 年第 3 季度末，美国的多晶硅产能为 7.53 万吨，韩国的多晶硅产能为 8.1 万吨⁴⁵。一直以来，这些产能都需要向中国出口才能消化。例如，2017 年韩国实际生产了 7.5 万吨多晶硅⁴⁶，其中有 7.08 万吨出口到了中国，占比高达 94.4%。

即使有反倾销措施的制约，美韩多晶硅的总进口量仍然在 2014 至 2017 年期间保持了持续增长。从 2018 年开始，国内的多晶硅价格就已明显低于所有美韩企业的现金成本，但进口仍然源源不断。美韩厂商之所以不计成本向中国倾销，就是因为一旦失去中国这一巨大并且稳定增长的市场，他们便难以生存。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美韩多晶硅的进口量必然会大幅增加。

2.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价格影响和损害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

由于中国市场不可替代的重要性，美韩厂商从来不惮于以低价销售的方式维持在中国的销量和市场份额。即使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韩厂商也从未停止其低价销售行为。从 2014 年至 2018 年 9 月，美韩多晶硅的进口平均价格持续下跌，累计跌幅为 24.52%。根据申请人的估算，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韩国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为 13.88%，而美国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更高达 263.86%。在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申请调查产品低价销售的情况尚且如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很可能会继续下降。

如前所述，得益于国内需求的稳定增长，国内的确在 2015 至 2017 年期间有所恢复和发展。但是另一方面，国内产业仍然非常脆弱，缺乏抵抗风险的能力。从 2018 年开始，国内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销量和价格、市场份额、利润、现金流和劳动生产率等各项指标都出现了明显下滑。到 2018 年第三季度，绝大多数国内企业都在亏损边缘挣扎，整个行业已经再次步入寒冬。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美韩多晶硅极有可能会以更低的价格和更多的数量进入中国市场，目前已经十分困难的国内产业必然会再次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并受到严重的实质损害。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可

⁴⁵ 附件 12: IHS 多晶硅和硅片产能、产量数据

⁴⁶ 同上。

能大量增加，进口价格可能大幅下降并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严重的价格影响，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八. 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符合公共利益

(一) 多晶硅产业的健康发展是中国光伏产业链保持成本优势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太阳能级多晶硅是制造晶体硅光伏电池片的主要原料，是整个光伏产业链（多晶硅、硅片、晶体硅光伏电池片、电池组件）中技术门槛最高、投资最密集的基础环节。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的生存和发展决定着中国光伏产业链的生存和发展。2018年，国内产业的各项经济指标都出现了明显下滑；到第三季度，绝大多数多晶硅企业都处于亏损边缘。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量增价跌，并再次对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只有维护中国多晶硅产业的健康发展，才能维持光伏原料市场多元竞争的局面，才是符合下游光伏企业利益的。如果任由倾销进口产品挤垮中国多晶硅产业，则中国光伏产业链的原料基础将重新受制于人，少数几家国外多晶硅厂商将重获市场支配地位，中国光伏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将受到严重威胁。

(二) 纠正倾销不会引起国内多晶硅供应紧张

到2018年底，国内多晶硅的有效产能将达到36.6万吨，已能够满足下游光伏行业的全部原料需求。此外，考虑到未来仍然会有大量进口多晶硅进入中国，今后国内市场多晶硅供大于求的整体格局不会改变，不会出现多晶硅供应紧张的情况。

(三) 国内产业的技术和成本水平已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反倾销措施实施后，国内产业进一步加快了技术进步和提高自身竞争优势的脚步。近年来，国内各主要生产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和工艺优化，在成本和质量方面已经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大幅提高了国产多晶硅的综合竞争能力。目前，全行业平均综合电耗已由反倾销措施实施前的180千瓦时/公斤降至75千瓦时/公斤以下，还原电耗由120千瓦时/公斤降至50千瓦时/公斤以下。部分先进企业的综合电耗和还原电耗已分别降至65千瓦时/公斤和45千瓦时/公斤以

下，已处于全球最领先的水平。另一方面，国内产业也在不断推进硅烷流化床技术的应用。以江苏中能和天宏瑞科为代表的硅烷流化床法颗粒状多晶硅已经实现量产，其成本低于目前主流的改良西门子法产品。

经过优胜劣汰，中国多晶硅企业的规模更加集中，一些在规模、技术和成本等各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企业占据了行业主导地位。目前国内产能超过万吨的企业有 10 家，合计产能在全行业占比达到 78%。在技术进步的同时，整个多晶硅行业正在向新疆、内蒙等西部低成本地区进行有序转移。预期至 2018 年底，新疆地区多晶硅有效产能将突破 14 万吨/年，内蒙地区多晶硅有效产能突破 6 万吨/年。向低成本电价地区转移也进一步提升了国内产业的竞争力。

中国多晶硅产业的健康发展是中国光伏产业链保持成本优势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保障。从长远来看，随着光伏发电的成本不断下降，全球光伏市场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而新兴市场的需求将呈现井喷的态势。随着中国多晶硅产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国内光伏平价上网有望在两年内实现，这也将进一步推动光伏市场应用。

九. 结论与请求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仍然大量进口到中国，并且仍然存在明显的倾销。在此期间，国内产业虽然获得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非常脆弱，抵抗风险的能力较弱。尤其是进入 2018 年以来，国内产业的各项经济指标都出现了明显下滑；到第三季度，绝大多数企业都处于亏损边缘。

美国和韩国拥有巨大的多晶硅产能和出口能力，但其本土市场对多晶硅的需求极为有限。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多晶硅消费市场和未来最主要的增长点，过去一直是，并且今后仍将是美国和韩国多晶硅厂商消化过剩产能和出口能力的首选目标。即使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韩厂商仍然不计成本向中国大量倾销出口，并对国内产业造成了严重冲击。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和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申请人代表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所适用的反倾销措

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申请人请求对如下所述第一部分中的材料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该部分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如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本申请书保密部分的任何材料。

保密申请包括并指向以下材料：

一. 申请书第一部分正文

申请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

申请书公开版本中声明保密的内容

二. 申请书附件：

附件 12：IHS 多晶硅和硅片产能、产量数据

附件 15：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

第三部分. 确认书

作为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期终复审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申请人签署本次期终复审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特此正式提起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

全权代理人：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律师：

吴必轩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1510687324 （签字）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部分. 附件清单

附件 1: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代理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附件 4: 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总产量及申请人产量证明

附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附件 6: 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附件 7: 海运费、保险费率和美国、韩国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附件 8: REC 公司的季度报

附件 9: 新韩金融投资的分析报告

附件 10: OCI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文件及季度报

附件 11: 全球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制造企业排名

附件 12: IHS 多晶硅和硅片产能、产量数据

附件 13: Fraunhofer ISE 光伏报告

附件 14: RECP 全球太阳能市场展望

附件 15: 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